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鍾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93號、第27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鍾名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參陸柒公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貳枝、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貳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至第5行「淨重0.0379公克」以下補充「、驗餘淨重0.0367公克」。

(二)證據清單編號1「被告周鍾名之自白」更正為「被告周鍾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三)證據清單補充編號「3」、編號「3」更正為編號「4」。

(四)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2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補充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鍾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4 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5 品。是核被告周鍾名就起訴書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
07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08 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
10 分，被告均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3 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間，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
16 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勒戒，執行
17 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
18 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
19 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為犯罪之動機、犯後已坦承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
21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風管施作人員、家中尚有母親需其
22 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
24 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
25 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扣案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9 命1包（驗餘淨重0.0367公克），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
30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而用以裝盛上開甲基

01 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
02 筒2枝、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2個，因
03 沾附上開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
04 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05 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0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石秉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093號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738號

26 被 告 周鍾名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6
28 樓

2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30 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鍾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8號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08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之犯意：(一)於112年10月17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0巷0弄0號6樓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海洛
11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10月18日，在新北市○
12 ○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
13 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4 方悉上情；(二)於113年3月31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
15 街000號5樓（頂樓），以針筒注射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
16 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日13時許，因另案遭到通緝，
17 在上址為警緝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379公
18 克）、針筒2支及玻璃球2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19 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0 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鍾名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全部事實。

01

	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379公克）、針筒2支及玻璃球2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全部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先後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379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殘留之針筒2支及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玻璃球2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蔡宜臻